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董事的資料更新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邱亞夫先生（「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衛嬰女士（「孫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晨冉女士（「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趙先生」）通知，彼等均為Renown Incorporated（「Renown」）的董事，及因Renown無力償債而東京地方裁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命令對Renown啟動破產程序。

Renown 是一家建基於日本的紡織品公司，銷售旗下若干品牌的服裝，其中包括D'URBAN品牌。Renown 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撤銷上市地位。Renown 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如意」）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Renown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公佈，由於其業務面臨各種困難，包括前所未有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嚴重打擊銷售，Renown 無力向其債權人償債，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日本民事再生法》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交啟動民事再生的呈請，旨在尋找管理人以復興業務。Renown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因其未能覓得管理人，故東京地方裁判所已決定停止民事再生程序，而Renown 已準備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東京地方裁判所基於Renown無力償債而命令啟動破產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Renown持有本公司21,415,6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6%）。由於Renow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enow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i) Renown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利邦零售」）訂立製造、分銷及銷售協議，據此，Renown向利邦零售授出獨家權利，其中包括可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帶有「D'URBAN」品牌名稱、標識、商標、標誌及設計的產品（「D'URBAN特許產品」）；及(ii) Renown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TCDBVI」）訂立分銷協議，據此，Renown向TCDBVI授出獨家權利，其中包括可在中國內地分銷、銷售、製造及推廣D'URBAN特許產品。該等與Renown訂立的協議（「Renown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報內披露。

Renown的受託人向利邦零售及TCDBVI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書面通知，其意是根據《日本民事再生法》第49-1條終止Renown協議。董事會認為，由於Renown協議乃受香港法律管限，而《日本民事再生法》在香港法律下並無效力，因此其意圖終止協議實屬無效。即使Renown協議被終止，本集團有權繼續出售在該終止前按Renown協議所製造的D'URBAN特許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URBAN特許產品銷售的收入/貢獻約佔該年度錄得的總收入6%。

因此，基於以上資料，董事會認為Renown的破產不會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孫女士、邱女士及趙先生已確認，就彼等的上述資料變更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